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飞驰司法鉴定所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J2026—006）中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实施的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类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的资料为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采购具体项目签署相应采购合同，全面履行采购合同约定。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以及技术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不限于合同期限，即使合同终止或解除，保密义务仍然有效。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项目期限

本合同项下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 日，终止时间为 2027 年 6 月 1 日。

三、乙方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

1. 乙方需投入专职鉴定人员6名。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并且取得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得临时招聘人员，且必须具备相应的鉴定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乙方应指派持有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进行现场服务。

5. 乙方将企业资质以及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进行分包。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检查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2. 对项目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3. 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人员，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需要审查的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原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为乙方派驻（若需要）的服务人员提供食宿、交通、通讯等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对接，按照文件规定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核计鉴定费用。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

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应将鉴定服务费款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给乙方。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本次服务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
2. 有权对甲方在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3. 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现资料不齐全影响服务工作的，乙方有权书面（需盖公章）通知甲方提供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委派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精通业务且具有较高职业道德的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服务，若乙方在接受具体案件委托后，以任何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声称技术能力不足、设备限制、人员无法到岗或无相应资质类别等）表示无法进行鉴定的，应在收到鉴定材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将该项目委托给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因前款所述情形甲方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全部鉴定费用（以第三方出具的合法发票金额为准），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服务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2. 合同期内乙方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服务工作，并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3. 自司法鉴定委托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司法鉴定相关工作，出具符合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检验报告书并交付于甲方，如果需要补充检材的且补充检材通知经甲方认可的，交付期限予以顺延。

4. 时间每超过约定交付期限一天，支付甲方 1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顺延除外。

5. 最终成果资料为：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

6. 乙方完成鉴定后，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鉴定意见书/检验报告书，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同时提供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现场送达或邮寄方式交付至甲方指定对接人。

7. 乙方有随时向甲方就报告内容进行解释的义务。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人民法院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乙方应当指派作出该鉴定意见的鉴定人按时出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或者鉴定人出庭不符合要求导致鉴定意见不被采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鉴定意见书/检验报告书送达甲方后，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该鉴定意见书/检验报告书已通过甲方审核确认。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鉴定意见存在瑕疵或错误，将在合理期限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且该期限由甲方根据案件紧急程度单方确定，并且该期限算入乙方逾期交付鉴定意见书/检验报告书的期限，因乙方整改鉴定意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鉴定意见的整体时限要求。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应按照本合同中关于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鉴定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赔偿款数额，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12. 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入场并提供服务。

六、服务费用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核定项目总价 60 万元（含税），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拒绝接受服务事项，本项目对应增值税税率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按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分四次支付，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每期均按项目总价的 25%进行结算，即每期结算金额为人民币为 15 万元（含税）。

八、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规范本合同检验鉴定服务履约管理，落实乙方服务责任，稳定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考核权责及费用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季度服务履约情况实施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季度服务费用结算的直接依据，具体考核依据、评分细则及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一）考核依据及考核内容

本项目考核依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本服务合同、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鉴定行业规范、检验鉴定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考核覆盖乙方全部履约事项，主要包含：工作纪律、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等内容。

（二）考核量化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考核采取分项打分、累计计分方式，按季度汇总得出最终考核得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	------	----	----

工作 纪律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影响案件办理或导致重新检验鉴定；	2	
	2. 鉴定机构应当出庭而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导致鉴定结论不被人民法院采信的；	5	
	3. 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未遵守保密协定，导致案件信息（图片、文字、视听资料、当事人信息等）外泄的或引发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情形的；	20	
服务 质量	4.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造成检材损坏，关键证据灭失以及重新检验鉴定无法开展的（对于有损鉴定，鉴定机构在受理鉴定时明确告知可能出现检材损坏者除外）由鉴定机构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5	
	5. 检验、鉴定程序违法或未使用现行有效的最新标准或方法进行检验鉴定，致使检验报告、鉴定意见无法采信，影响案件办理或因此导致重新检验鉴定的；	5	
	6.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制作有一般性错误（标点符号、文字、文书格式等）的；	2	
	7.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制作有严重错误（车辆、唯一性标识、检材样本、检验鉴定结论等错误），被当事人质疑或委托单位未采信而影响案件办理，导致需要重新检验鉴定的；	2	
	8.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结论与案件后期调查事实不一致且经重新鉴定证实的；	2	
	9. 检验报告、鉴定意见表述不全、有瑕疵或新鉴定材料出现后，鉴定机构拒绝进行补充说明或补充检验鉴	2	

	定的或导致重新检验鉴定的；		
	10. 因检验鉴定工作错误，导致案件被投诉、信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败诉、撤销或有效投诉等影响案件办理的，由鉴定机构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 履行	11. 按照相关检验鉴定技术要求，具备检验鉴定条件，鉴定机构应当出具有明确检验鉴定意见的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而拒绝出具；	10	
	12. 出具虚假（或不实）鉴定文书或报告的，由采购人事事故预防处理部门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鉴定主管部门；	20	
	13. 不严格按照合同或承诺及时响应并提供鉴定服务；	10	
	14. 不严格按照约定或法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书；	10	

（三）季度考核结果及费用结算办法

1. 本项目实行季度量化考核，单项扣分累计计算得出季度考核总分，总分满分 100 分。

2. 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履约合格优秀，甲方全额支付当季度检验鉴定服务费用。

3. 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70 分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结算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瑕疵违约金，剩余费用正常结算。

4. 季度考核得分 70 分（含）以下的，视为履约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结算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剩余费用正常结算。

（四）其他约定

1. 乙方认可本量化考核细则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愿接受甲方季度考核管理，考核结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

2. 考核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时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资料；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甲方可叠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考核产生的扣款、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抵扣，扣完为止。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明显违背职业道德的服务行为（如吃、拿、卡、要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定服务单位，如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因此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亦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若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得分均为 70 分以下，或单次出现出具虚假鉴定文书、严重泄密等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知悉甲方委托鉴定的项目内容，并保证其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鉴定资质、业务范围，且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除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乙方丧失相应资质外，乙方不得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委托鉴定要求，如果乙方出现 2 次拒绝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确认，已对甲方拟提供的鉴定检材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认可其具备鉴定条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认为需补充检材，应当在收到检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书面说明具体清单、补充标准及法规/技术依据；甲方按要求补充后，乙方不得再次以检材问题为由拒绝或中止鉴定，乙方

逾期未提出补充要求的，视为检材已满足鉴定需要，乙方不得以检材不足为由拒绝履行鉴定义务。

6. 除非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或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补充后检材仍不符合法定鉴定条件且无法进一步补正的，乙方可终止鉴定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受理或拒绝履行鉴定义务，如果乙方出现此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对于中标范围内的鉴定项目乙方严格按照司法部出台的“司规【2020】5号《物证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通知”规范进行执业。

8. 如所发交通事故有需要鉴定的事项，甲方将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的相关期限和程序委托乙方进行鉴定，甲方应当根据鉴定事项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的鉴定检材。乙方确认，在接受委托时已充分了解甲方委托鉴定的事项内容，并已对甲方现阶段能够提供的检材情况进行审查，认可其能够满足受理条件。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15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银行账户及开票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成吉思汗西街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00011520570L

账户：060200260920009369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钢铁路支行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5号院内办公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150000MD8020759Y

开户名称：内蒙古飞驰司法鉴定所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包头文化路支行

银行帐号：861023101421001844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分管财务支队领导）：

分管需求部门支队领导：

需求部门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